

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银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

公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